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依据为《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取消监事会架构。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前,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统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等。

3、增设了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

4、其他条款修订。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章程》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不再制定《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学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4.2964万股,占总股本的1.10%;董事张延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9896万股,占总股本的0.73%;副总经理胡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万股,占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薛金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224万股,占总股本的0.22%。副总经理谈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2624万股,占总股本的0.2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占总股本的0.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拟减持股份,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学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60,700股,占总股本的0.28%;董事张延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4,000股,占总股本的0.18%;副总经理胡湘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股,占总股本的0.003%;副总经理薛金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9,000股,占总股本的0.05%;副总经理谈丽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5,000股,占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学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42,964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042,964股(IPO前取得2,742,964股,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张延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019,896股
持股比例	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019,896股(IPO前取得1,807,896股,股权激励取得212,000股)

股东名称	胡湘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000股

股东名称	薛金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6,224股
持股比例	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96,224股(IPO前取得496,224股,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谈丽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2,624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02,624股,(IPO前取得632,624股,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胡义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0,000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陆学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0,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延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湘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薛金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谈丽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义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1项内部管理制度、废止1项内控制度、并对12项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 年 11月 25 日(周二)—2025 年11月26日(周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举

(2)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liwanting@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8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包装”)拟向新疆盛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林”)出售其名下不动产,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2、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税务清缴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盛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安邦路888-1号4号楼201-035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陈芹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CUR7X298

7、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南大航智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	325
负债总额	609	325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10、新疆盛林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疆盛林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05)第0017212号,土地使用面积45,903.9㎡,终止日期:2052年5月24日;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10)第0027874号,土地使用面积15,260.81㎡,终止日期:2053年5月7日。

(2)房屋建筑物

房权证号: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4号、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3号、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8号、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6号、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5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8,821.83㎡、3,762.27㎡、66.34㎡、83.17㎡、6,920.96㎡。

(3)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网:供排水管网、供暖管网、消防管网;电力设施:变配电设备、电缆线路、配电箱(柜)、应急发电设备;燃气设施:燃气管道、调压设备(若有);其他设施:道路、围墙、大门、绿化、地上/地下构筑物(如蓄水池、污水处理设施)。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所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	6183.53	1443.42	4740.11	6183.53	1474.31	4709.21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4064号),新疆包装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4,489.78万元,评估值为4,582.47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92.69万元,增值率2.06%。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上述评估不包含配电箱(柜)、应急发电设备等部分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本次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中亚北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盛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安邦路888-1号4号楼201-035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陈芹

2、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以下表格所列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所有权(含附属设施),拟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不动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1	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4号	18,821.83	灌装吹瓶车间
2	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3号	3,762.27	综合楼
3	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8号	66.34	门卫
4	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6号	83.17	门卫
5	乌房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2005062165号	6,920.96	库房
合计		29,654.57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乌国用(2005)第0017212号	45,90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5/24
2	乌国用(2010)第0027874号	15,260.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5/7
合计		61,164.7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总价

本合同项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的全部转让对价,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减价款。

3.2 支付方式

(1)订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订金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该订金可冲抵后续应付转让款。

(2)首付款:乙方应于不动产过户申请缴纳过户税费的当天,向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支付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3)尾款:乙方应于不动产过户登记申请被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前,向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支付剩余60%价款,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甲乙双方共管账户释放条件为:乙方已取得标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

4、交付与过户

4.1 标的不动产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同意在过户完成后提供甲方免费5个月搬迁期,甲方应于搬迁完成后向乙方按现状交付不动产。

(2)交付标准:双方于本协议签署时签署《资产现状交付清单》,明确设施设备等交接内容。

(3)收益移转:自产证过户之后,收益归乙方。

4.2 产权过户

(1)双方责任:甲方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共同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办理过户所需全部材料,共同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过户申请。

(2)过户时间:双方应共同配合,确保在材料齐全后30日内完成过户登记(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5、违约责任

此协议一经签订,若甲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申报缴纳该合同项下资产转让所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土地增值税等,导致无法通过税务核定审查,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甲方应退还已支付订金。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的结构,加强资产的流动性。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约人民币2605万元左右,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当年度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并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4064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8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包装”)拟向新疆盛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林”)出售其名下不动产,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税务清缴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5-04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8,701	54.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13,436	4.66
3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4.55
4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49,688	2.22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92,713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06,270	0.8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7,104	0.83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0.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24,091	0.6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